

永达路(八一路——工业路)段

照明改造提升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业科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就

永达路（八一路—工业路）段照明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永达路（八一路至工业路）段照明改造提升工程。

2、施工地点：永达路（八一路至工业路）段。

二、承包范围：管线敷设，灯具底座、电缆、灯杆、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合格

五、承包价款与支付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工程总价：24658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3、支付方式：施工主材料进场后 3 日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 80%，结算评审后付至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士强

七、发包人权利义务

-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和施工用地。
- 2、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以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发包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建设工程必须经过验收后由发包人正式接受该项目工程后方可投入使用。

4、发包人在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权利义务

1、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严格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减料，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混凝土应当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进行协助和支持发包的监督工作。

2、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是发包人的缔约目的，也是承包人取得工程款

的前提，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修理或返工。

3、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九、验收

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2、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

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争议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应向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管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帐户：_____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6CUC219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

帐户：1717020409200248965

2023 年 11 月 15 日